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18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商丘师范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层教学组织设置

设置基层教学组织要根据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整合教师资源。

1. 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或课程（群）设立，采取“学院—系”、“学院—教研室”、“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

2. 原则上按专业设系，承担公共教学任务的学院设直属教研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学院设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基层教学组织由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提出，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

3.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一般应由 5 人以上组成，设主任 1 名，10 人以上的可增设副主任 1 名，主任、副主任应由学校专职教师担任。

二、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在学院直接领导下，具体承担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1. 组织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2. 组织教学、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主要包括：

(1) 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集体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明确课程知识能力教学目标，确定课程考核方案，统一主要教学内容、教学进度，组织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和研究工作。

(2) 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堂教学（备课、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课堂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实训教学、课程考核、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参与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

(3)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精品课程、实践实训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共享课程等课程建设。

(4) 根据课程建设需要,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 提出选用教材建议; 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编写(或选定)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实验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5) 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 选用恰当的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合理设计课程教学方案, 组织观摩教学、试讲和相互听课, 交流教学经验和教书育人心得, 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6) 组织课程考核、试卷命题工作, 改革优化课程评价。

(7) 审议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教案、讲稿等材料。

3. 推动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开展, 主要包括:

(1) 制定基层教学组织科研计划, 确定科研方向, 要把教学研究列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

(2) 组织协调集体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结合教学中的疑点、难点和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问题, 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 积极联系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 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交流。

(5)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 要发挥教师的专长和学科的优势, 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4.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师资队伍建设, 主要包括:

(1) 关心教师成长，将教师培养提高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常规工作。

(2) 组织、落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的工作，包括确定专业方向、定任务、定时间、定标准和定要求，并定期检查。

(3) 对教师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建立教师校内、外进修后的报告制度。

(4) 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5) 组织好教师的梯队建设，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提高工作。

(6) 对基层教学组织组成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原则上要选配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作为学院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应当严格标准，认真选拔。

2.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任、副主任由学院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批准，组织部备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3. 任职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学生，教书育人，淡泊名利，乐于奉献。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具有创新、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能领导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研、科研能力，在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一定的造诣。

(5)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校工作1年及以上。

4.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的职责：

(1) 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工作。

(2)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搞好学期、学年工作总结。

(3) 协助学校和学院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教师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对本基层教学组织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4) 负责课程教材选用、考核命题审核工作。

(5) 完成学校及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5. 基层教学组织副主任协助主任履行上述各项工作职责。

四、工作要求

1. 教师应当参加本基层教学组织组织的各项活动，如不能参加，需要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请假。缺席基层教学组织组织活动一学年超过1/3者，取消各类评优资格。

2. 基层教学组织制定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搞好学年工作总结，建立基层教学组织规章制度，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

3. 教研活动总体上要求有计划、有组织、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务求实效。

4.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原则上每两周一次，要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并作为教学活动档案妥善保存；鼓励到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教研活动。

5. 每次教研活动的主题应至少提前一周公示或通报本基层教学组织全体成员，并报学院分管领导。

6. 基层教学组织要重视教学档案、科研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教学、科研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7.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后要向本基层教学组织全体人员报告会议内容，并将会议材料交基层教学组织统一存档管理。

五、工作考核

1. 基层教学组织要对本单位的教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

2. 各学院负责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并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进行考核。

3.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 并给予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表彰和奖励。

六、条件保障

1. 学校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项经费, 保障教研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 确保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有独立的办公活动空间, 每位教师有足够的办公条件, 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条件。

2. 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 要选配好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并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 加强规范管理, 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